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0日9:15-15:00。

3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建华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4,592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13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4,592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1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4,59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 14,59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唐申秋、李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

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